

目录

劳动许可
劳动时间
工资
工资单
付薪假期
特殊权益

外籍劳动者权利

劳动许可

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工作的任何非法国国籍人 (包括欧盟成员国居民) 均需取得由就业部部长许可的工作证和由法国政府批准的居留证。

工作许可申请应提交给就业培训与职业融入处 (SEFI) 。

雇主为其雇员获得劳动许可, 雇主不得为其雇员保存护照。

一旦劳动许可生效, 其有效期是指在某段固定时间、从事某项确定劳动、为某雇主工作。

获得劳动许可的工薪劳动者享有与波利尼西亚工薪劳动者同等的劳动权益。

劳动时间

劳动时间是多少小时?

劳动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六39小时, 即每月169小时。劳动者每周有一个休息日, 休息日一般为星期日。

超过39小时的工作为加班, 加班工资的给付方式是:

白天加班时间 (6:00 - 20:00) 按如下方式计算:

1) 从40至47小时 (包括47小时) : 在原小时工资基础上多付25% ;

2) 超过47小时: 在原小时工资基础上多付50%。

在特殊情况下, 工薪劳动者每天最多可工作10小时, 每周最多可工作48小时。

雇主未提供工作是否须支付工资?

在签署合同期内, 雇主必须为工薪劳动者提供工作, 如果不能提供工作, 雇主仍须支付工资。

工资

是否有法定最低工资?

有法定最低工资。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904, 82太平洋法郎/小时, 即152914太平洋法郎/169小时 (最低工资) 。但应从这一数额中扣除必须直接提取的社保缴费, 主要是疾病和养老保险金。

举例 (只是根据2016年法定最低工资和2016年社保缴费率计算说明) :

152914太平洋法郎 (毛工资)

- 18671太平洋法郎(医疗保险、退休金等缴费。占工资额12.21%)

- 837太平洋法郎(CST)

= 133406太平洋法郎(净工资)实际发给工人工资

在货币工资之外, 劳动者可能在工作期间享受工作餐及其它实物福利, 如住房。如果劳动者享受实物福利(雇主提供的餐饮、住房等) 缴费还要根据计算福利价值后的工资额来提取。

工资什么时候发放?

工资必须按月发放, 至迟在每月工作结束后的8日内支付。

工资应怎样支付?

现金支付工资的额度上限119300太平洋法郎, 超过这一额度, 必须根据银行账号通过支票或转账支付。

在申请银行帐户的材料中必须包括工作许可证和劳动合同(要了解办证需要材料的完整信息请咨询银行部门)

工资单

怎样核实工资支付的情况?

每个月, 雇主应为工人提交一份工资单, 即工资支付凭证。上面要包括以实际工作小时为计算基础的详细信息, 工薪劳动者在5年内可就未酬劳动时间提出申诉要求。

付薪假期

工薪劳动者是否有权享受带薪假期?

所有工薪劳动者都有权享受每月2.5天的带薪休假, 即每年30天的带薪假期。

假期开始计算时间应为周一至周六。

工薪劳动者假期是否维持现额工资?

是的, 假期中雇主应支付给工薪劳动者至少与工资相额定度的带薪假期的补助金。

工薪劳动者是否有权选择带薪假期的时间？

工薪劳动者应在雇主同意的情况下选择带薪休假的时间。如果双方有意见分歧，应由雇主决定带薪休假的时间。

其它带薪假期和节假日

是否还有其它带薪休假日？

有,包括节假日和因家事的休假日。

5月1日是节日和休息日(也就是说工人不工作但有工资),节假日还包括:1月1日(元旦)、3月5日、圣星期五、复活节(星期一)、5月8日、升天节、圣灵降临节(星期一)、6月29日、7月14日、8月15日、11月1日、11月11日和12月25日。工薪劳动者可联系劳动主管部门,了解其企业的具体休假安排。

工人有权享受结婚休假(4天),孩子结婚休假(2天),孩子出生(3天)、配偶去逝(4天)、孩子去逝(2天)、父母去逝、兄弟姐妹去逝(1天)休假,享受此休假须出据相关的证明。

缺勤是否还能有工资？

生病期间,雇主仍要给工薪劳动者照发工资,后者须向雇主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如果是工伤,工薪劳动者应尽快告知雇主。

一些特别的权利

工人能否要求提供劳动合同的译本？

可以,工人可以要求雇主为其提供一份其本民族文字的劳动合同译本,但法语文本为最终法律文本。

由谁承担差旅费？

赴法属波利尼西亚工作的来去国际差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不得要求工薪劳动者偿还这笔费用。

在遇到问题时,请您与以下机构联系:

- 如果您的雇主没有尊重你的权益,可联系
劳动局,邮编:308-98713,帕皮提;电话:40805000;
电传:40508005;电子邮箱:directiondutravail@travail.gov.pf;
- 咨询关于劳动许可的问题,请联系就业、培训与职业融入处(SEFI) 邮编:540-98713,帕皮提;电话:40461212;电传:40461219;电子邮箱:etrangers@sefi.pf;
- 关于进入和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居留的条件问题,请咨询司法事务与规章管理局(DIRAJ) 邮编115-98713 帕皮提,电话:40468605/40468607;电传:40468629
电子信箱:etrangers@polynesie-francaise.pref.gouv.fr
- 关于进入和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居留的条件问题,请咨询边境警察署(DPAF), 邮编6362-98702法阿;电话:40800600;电传:40800618;电子邮箱:dpaf987@interieur.gouv.fr;
- 除大溪地以外相关岛屿的警察总队
- 您的领馆

参考文献: 劳动法典

第1211-2条

第3211-1, 3211-12, 3211-13条

第3231-1, 3231-12, 3231-16条

第3331-3, 3331-4条, 第3331-2和第3331-3款

第3332-2条

第3333-1, 3331-5, 3334-1条

第5322-3条, 第5321-11款



本材料是由劳动局与就业、培训和促进职业融入处合作完成。此实用材料目的是使相关信息整体化。这些信息不具有司法和行政效用,要了解更详细的情况,请阅读列出的相关法律文献。